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异议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审计意见提示: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刘迎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洪彬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汉王科技	
A股代码	00236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德永	常 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电话	010-82786816	010-82786816
传真	010-82786786	010-82786786
电子信箱	zhudy@hanwang.com.cn	changfan@hanwang.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6,151,308.58	1,229,145,950.81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5,575,006.76	923,204,325.42	-1.91%
股本(股)	214,102,792	214,102,79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3	4.31	-1.86%
资产负债率(%)	14.88%	25.46%	-41.5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5,054,659.62	258,234,113.57	-24.47%
营业利润(元)	-39,900,115.87	-190,302,419.02	79.03
利润总额(元)	-15,800,246.96	-176,483,139.2	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69,318.66	-173,817,733.66	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78,721.15	-180,305,592.81	8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1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1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3.05%	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3.54	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00,559.59	-60,546,069.45	3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8	35.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无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37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3,51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4,97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36,953.38	
合计	3,609,402.49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98,365	44.79%							97,585,307	45.58%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9,206,534	36.99%							79,206,534	36.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206,534	36.99%							79,206,534	36.99%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16,691,831	7.8%				1,686,942	1,686,942		18,378,773	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04,427	55.21%				-1,686,942	-1,686,942		116,517,485	54.42%
1.人民币普通股	118,204,427	55.21%				-1,686,942	-1,686,942		116,517,485	54.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4,102,792								214,102,792	

(二)期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统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36,1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迎建	其他	22.43%	48,030,838	48,030,838		
徐冬青	其他	14.02%	30,019,274	30,019,274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8.73%	18,699,698	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国有股	5.89%	12,611,564	0		
张立清	其他	5.37%	11,489,396	11,489,396		
徐冬坚	其他	0.54%	1,156,422	1,156,422		
李明敏	其他	0.43%	924,342	924,342		
陈勇	其他	0.43%	924,342	924,342		
刘昌平	其他	0.43%	924,342	924,342		
张学军	其他	0.42%	904,838	678,6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99,698	A股 18,699,698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2,611,564	A股 12,611,564
鲁燕翔	568,181	A股 568,181
唐惟一	453,358	A股 453,358
刘长德	348,900	A股 348,900
李娟	315,687	A股 315,687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13,150	A股 313,150
徐伟	300,860	A股 300,860
四川和雅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88	A股 294,988
张华坤	283,992	A股 283,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刘迎建与徐冬青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坚为徐冬青之弟。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刘迎建	董事长	48,030,838	0	0	48,030,838	48,030,838	0	
马颂德	董事	0	0	0	0	0	0	
马建鸣	董事	0	0	0	0	0	0	
严义埒	董事	0	0	0	0	0	0	
王东琳	董事	0	0	0	0	0	0	
张学军	总经理;董事	904,838	0	0	904,838	678,628	0	
徐冬坚	董事;副总经理	1,156,422	0	0	1,156,422	1,156,422	0	
张利田	独立董事							
姚 刚	独立董事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王 瑛	独立董事							
刘昌平	董事;副总经理	924,342	0	0	924,342	924,342	0	
李勤								
陈晓								
王建国								
文跃然								
汤 欣								
徐 波	监事						0	
程冰冰	监事						0	
肖峰立	监事						0	
王红岗		885,328	0	0	885,328	885,328	0	
李志峰	副总经理	895,834	0	0	895,834	671,875	0	
张 健	副总经理	269,020	0	0	269,020	201,765	0	
朱德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孟庆君	副总经理						0	
杨益涛	副总经理						0	
王 杰	副总经理						0	
韩 峰	财务总监						0	
张立清		11,489,396	0	0	11,489,396	11,489,396	0	
李明敏		924,342	0	0	924,342	924,342	0	
杜建君		275,708	0	0	275,708	275,708	0	
张开春		300,144	0	0	300,144	300,144	0	
王邦江							0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写产品线	25,611,413.68	15,145,721.45	40.86%	-46.86%	-45.9%	-1.06%
OCR产品线	38,196,761.40	15,366,209.82	59.77%	71.22%	85.06%	-3.01%
技术授权	13,040,379.10	-	100%	-21.6%		
行业应用	43,759,881.57	20,837,543.48	52.38%	127.79%	65%	18.12%
电纸书	40,755,069.29	52,125,672.08	-27.9%	-67.34%	-54.01%	-37.07%
人像识别	24,890,196.18	14,281,406.94	42.62%	22.62%	43.67%	-8.41%
其他	3,059,326.02	2,566,519.80	16.11%	-37.42%	-49.47%	20%
合计	189,313,027.24	120,323,073.57	36.44%	-26.14%	-32.13%	5.61%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低的产品在总销售额中所占比重下降,故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0.84%上升为本报告期的36.44%。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10,654,549.21	-18.32%
华北	70,232,413.75	-21.3%
华东	33,441,161.61	-24.34%
华南	25,214,224.83	-17.97%
华中	9,778,598.88	-41.59%
西北	7,038,604.49	-44.85%
西南	12,635,191.48	-16.74%
海外	20,318,282.99	-40.99%
合计	189,313,027.24	-26.14%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加大了对重点产品的投入力度,新产品手写类及部分传统行业产品延续了较强的增长态势,但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毛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仍未能扭亏。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未达预期;

2、电纸书及PAD业务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低的产品在总销售额中所占比重下降。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77.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7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18.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4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	是	5,000	2,153.9		2,153.9	100%	2011年06月30日	345.57	是	否
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否	4,652	4,652	207.76	3,882.68	80.26%	2011年12月31日	-741.37		否
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项目	否	6,317	6,317		6,317	100%	2009年09月30日	-44.94		否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	否	5,800	5,800		5,773.6	99.54%	2010年12月31日	5.16		否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	是	3,175	802.4		802.37	100%	2011年12月31日			是
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	否		2,372.63	2,372.63	2,372.63	100%				否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46.1		2,846.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44	24,944	2,580.39	24,148.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000	32,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36.57	39,999.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236.57	71,999.31	-	-		-	-
合计	-			16,816.96	96,147.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技术、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人工费用上涨,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该项目整体完成时间将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的议案》,同意将"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该事项于2012年4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2012年6月30日,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已提取使用2,999.32万元。 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的先期投资,予以置换。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12,739.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完成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2,846.10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和改造已有设备和软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集了部分样本数据库和语料库,减少了设备采购和软件外购支出,导致该项目资金结余。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剩余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865.28万元,其中,券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234.9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	2,372.63	2,372.63	2,372.63	100%				
合计	--	2,372.63	2,372.63	2,372.6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变更为购建汉王南方研发中心基地大厦,并经2012年4月17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七个区域中心城市购置办公用房屋及信息系统建设,其中,建筑工程费用算为2196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69.17%。但是,由于近年来房地产价格飞涨,使项目原投资金额不足以在一个区域城市的黄金商业区域购置办公场地;同时,由于公司正实施了KMP系统,在利用公司及经销商的现有网络设备的基础上,已能基本实现原项目设想的信息网络功能,不需重复购置相关设备和软件。同时,公司已通过其他手段加强了对营销体系的改善。为此,公司拟终止对"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的继续投入,将项目相关剩余资金投入其他用途。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2年1-9月净利润亏损(万元)	-3,500	至	-4,500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772,750.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整体经济消费需求不旺,公司新产品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不确定。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2011年12月22日汉王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38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对汉王科技公司的稽查结论作出最终决定,其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调查尚无结论性意见。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南开越洋诉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仲裁及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简称"南开越洋")关于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仲裁取得重大进展。2012年1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对该诉讼案件项作出裁定,驳回南开越洋的仲裁申请。

201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178号】,获悉南开越洋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009)津高民终字第0058号民事裁定,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上述裁定,请求判令驳回公司在原审中的管辖权异议主张,裁令将本案发回重审。

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178号】,就南开越洋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项,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南开越洋的再审理由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南开越洋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南开越洋的再审请求。

2.公司诉南开越洋及天津爱够名录、商业信誉侵权案

2010年9月30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认为ExperExchange Inc.(简称"南开越洋")和天津爱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爱够")以公司侵犯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为由,在互联网上捏造虚伪事实,并用大量贬损性、污蔑性、攻击性语言,损害公司的名誉、商业信誉和商业声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为此,公司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2.判令被告赔偿名誉、商业信誉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1年12月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12年2月8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香港仲裁庭的裁定书及《关于加快案件审理的请求书》。目前本案等待判决中。

3.与大恒集团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2012年7月2日,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集团")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其代理销售公司新商务平板电脑相关纠纷事宜提出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公司向大恒集团支付其已经收回退换货物所对应的价款,计人民币2,575,240元;2.判决公司向大恒集团支付逾期支付该款项的违约金,计人民币64,639元;3.判决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4.与中力恒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2年7月3日,北京中立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恒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就其与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提出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公司向其金额支付货款人民币417,000元及违约金152,205元,共计569,205元整人民币;2.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5.公司诉中环高科技术侵权案件

2012年3月1日,本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高科")侵犯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中环高科立即停止对公司权法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 2010 3 0129224.5)的一切侵权行为;2.请求法院判令中环高科基于其侵权行为向本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中环高科承担。

2012年3月1日,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环高科侵犯公司驰名商标权,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中环高科立即停止对公司权法享有的"汉王"驰名商标权的一切侵权行为;2.请求法院判令中环高科基于其侵权行为向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圆);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中环高科承担。

上述案件经法院立案受理,2012年6月5日,双方就争议事项达成如下和解条款:1.中环高科停止侵犯公司外观设计专利及注册商标的行为;2.中环高科给付公司70,000元;3.案件受理费共计3,800元由公司负担。

6.汉王制造与富士康模具纠纷仲裁事项

2012年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金贵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发出《NX2010599号模具制作合同争议案开庭通知》,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就与汉王制造2010年7月15日签订的《模具制作合同》及设变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事项如下:1.裁决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模具费用人民币1,155,960元及模具变更费用人民币86,589元;2.裁决解除双方于2010年7月15日签订的《模具制作合同》;3.裁决汉王制造赔偿富士康公证送达费、律师致函费、律师代理费及利息损失等费用;4.裁定汉王制造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本案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2012年5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事项作出【2012】第1号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模具款人民币1,155,960元;2.解除富士康与汉王制造于2010年7月15日签订的《模具制作合同》;3.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公证送达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律师致函费用,合计人民币83,022元;4.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以人民币1,155,960元为基数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汉王制造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5.驳回富士康其他仲裁请求;6.汉王制造承担仲裁费用54,711元,富士康承担仲裁费用6,079元。

7.汉王制造与富士康纠纷合同纠纷仲裁事项

2011年1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向汉王制造发出《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1170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富士康就与汉王制造2010年12月1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收购订单》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裁决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A610货款共计人民币419,168.12元;2.裁决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F28货款共计人民币72,863元;3.裁决汉王制造向富士康赔偿原材料购置费用和应成品损失费用共计人民币285,636.55元;4.裁决汉王制造赔偿富士康利息损失约13,080.95元(暂计算到2011年12月30日,后续另计);4.裁决解除双方已签订未履行的《购销合同》、《收购订单》;5.裁决汉王制造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1年12月13日,汉王制造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诉请求申请书,反诉请求:裁决富士康向汉王制造支付违约金1,089,196.60元。

2012年4月1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仲裁请求作出【2012】京仲裁字第0265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A610货款共计人民币419,168.12元;2.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F28货款共计人民币72,863元;3.解除双方已签订未履行的《购销合同》、《收购订单》;4.富士康向汉王制造支付违约金80,000元;5.驳回富士康其他仲裁请求;6.富士康承担仲裁费用合计32,851.95元,汉王制造承担仲裁费用26,432.8元。汉王制造实际应付富士康人民币432,464.72元。

8.汉王制造与东莞正桥购销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1年12月二河市人民法院向汉王制造发出《(2011)三民初字第3955号应诉通知书》,东莞市正桥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桥")就与汉王制造供应油漆涂料所引起的争议向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事项如下:1.判令汉王制造支付东莞正桥油漆货款人民币2,029,802.95元;2.判令汉王制造赔偿东莞正桥延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暂定人民币44,385元(自2011年7月1日至实际赔偿之日,按照银行同期银行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汉王制造承担。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无裁决结果。

9.汉王制造与东莞丰裕采购合同纠纷仲裁

2011年12月27日,汉王制造就与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以下"东莞丰裕")在2010年4月29日签订的《铁涂流水线合同书》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裁决解除汉王制造和东莞丰裕签订的《铁涂流水线合同书》及《铁涂流水线补充协议》;2.请求裁决东莞丰裕向汉王制造返还已经交付的价款1,920万元;3.裁决东莞丰裕向汉王制造赔偿违约金588万元;4.裁决东莞丰裕承担仲裁费用。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仲裁事项尚无裁决结果。

(七)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38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刊登在2011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调查尚无结论性意见。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徐冬青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徐冬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迎建、徐冬坚、张学军、李明敏、刘昌平、王红岗、张立清、陈勇、李志峰、张开春、杜建君、张健、杜兴坚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如公司因与ExperExchange Inc.(简称"南开越洋")关于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尚未发生需要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67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8,592.64108元,可供分配利润-58,267,748.87元。由于2011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